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5047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。

负责人：施■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屠■明，男，1982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101弄10号3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，女，1982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九村7号604室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屠■明、周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屠■明、周■支付500,992.65元及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屠■明、周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5)浦执字15047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屠■明、周■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859弄71号302室房屋。且该房屋系本案债务的抵押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屠月、周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71 号 3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刘 颖